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柏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56號、113年度歸緝字第2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柏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柏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亦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三、經查：

（一）應以有期徒刑3月為下限、有期徒刑8月為上限：

1. 受刑人曾柏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
2. 表所示之刑，而且均已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
3. 有併科罰金部分，惟非聲請範圍，以下亦不贅述），並有
4. 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5. （附表編號2備註欄「113年度歸緝字第2387號」應更正為
6. 「113年度歸緝字第238號」）。又本件係得易科罰金之刑
7.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是否得易科罰
8. 金如附表），受刑人已出具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請求將
9. 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故檢察官所為本件
10. 聲請應屬正當。

11. 2. 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03號判決
12. 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亦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
13. 可資佐證，是定其應執行時除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有
14. 期徒刑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應以該
15. 定其應執行刑結果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的總和
16. （即有期徒刑8月）為上限，又因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
17. 均為有期徒刑3月，則應以有期徒刑3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
18. 下限。

19. (二) 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20. 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1. 罪、幫助洗錢罪，其中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22. 都是盜用同一個人的金融卡，只是方法存在差異，主要是
23. 侵害同一個人的財產法益，而且犯罪時間密接，具有責任
24. 非難重複性，可以給予受刑人相當的刑罰寬減，至於幫助
25. 洗錢罪則與前述2罪的犯罪主觀意思、行為態樣有異，並
26. 且被害人也不相同。法院再整體評價犯罪的時間間隔非
27. 短，行為之間獨立性甚高，並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均屬故意
28. 犯罪，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後，認為受刑人應
29. 執行有期徒刑7月最適當，但因為本件是得易科罰金之刑
30.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並沒有必要再另外諭知易
3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 受刑人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無意見，又自受刑人填寫
02 定刑聲請切結書時起至法院裁定時止，法院定其應執行刑
03 所應考量之因子，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7
04 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
05 述意見之機會。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童泊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